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永豪:原告幸珊珊与被告许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 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粤0303民初13867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54000元; 二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利息(利息以54000元为基数, 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, 按照年利率3.35%计算); 三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57.45元、公告费500元, 由原告负担149.32元, 被告负担1208.13元。原告已预交前述费用, 由本院予以退回1208.13元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208.13元, 拒不缴纳的,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公告费500元。该判决自公告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